

从妄人到名贤： 墓志与传世文献所见周子谅形象书写

徐 伟

内容摘要：周子谅受张九龄举荐任监察御史，在张九龄与李林甫的政争中为支持前者而弹劾牛仙客身死。此弹劾事件导致张九龄完全退出权力中心，被视为唐玄宗政治由明转昏的分界点。周子谅生平事迹散见于《周子谅墓志》、正史及唐宋人文集的相关记载，这些文献的写作年代跨度由开元而及于两宋。其中《周子谅墓志》揭示出周子谅作为一个普通官员的生命历程，最为接近其本来面目，却由于墓志本身的私密性而一直湮没无闻。而传世文献则具有公开性和较强的传播力，在这些文献中周子谅的形象相应地呈现为妄人、谏臣、名贤的演变序列，这种演变实质上反映了处于不同社会情境下的文本书写者对于弹劾事件认知的变迁，也可视作理解唐宋之际社会变迁的一条具体线索。

关键词：周子谅 张九龄 柳宗元 形象书写

中唐人在反省安史之乱的经验教训时经常提及唐玄宗废弃张九龄，启用李林甫之事的重要影响，如唐宪宗元和时期的大臣崔群就认为“人皆以天宝十五年禄山自范阳起兵，是理乱分时，臣以为开元二十年罢贤相张九龄，专任奸臣林甫，理乱至此已分矣”^①。周子谅在这一交替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却在两《唐书》中皆无传，只因弹劾牛仙客而在史书上留下了零星记载，其形象是片面且模糊的。但洛阳出土的《周子谅墓志》^②，使原本零散、片

①刘昫：《旧唐书》卷一五九《崔群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189页。按，张九龄罢相是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崔群这句话中却言“开元二十年”，可能是史籍脱了“四”字。

②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488-1489页）载有《周子谅墓志》录文，千唐志斋收藏有该志原石，《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773页）收录有该志拓片，并记载该志高、宽均38厘米。另据《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郭培育、郭培智主编，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265页）记载，《周子谅墓志》于1936年在洛阳东北22里东山岭头村西南凹出土。

面的志主形象更加丰满、立体,再加上中唐柳宗元《故御史周君碣》及宋人文集时有谈及周子谅者,使周子谅的形象呈现出多样化。

从《旧唐书》关于周子谅的相关记载来看,呈现出“妄人”的形象,充斥着贬斥的意味。而到了贞元十二年(796),柳宗元作《故御史周君碣》,赋予其死谏的忠臣形象。至北宋,周子谅又进而被列入名贤之列。而无论是妄人,还是名贤,都与墓志中呈现的普通官员形象大相径庭。为何周子谅会在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文献中具有不同形象,各种形象的源流关系如何,形象演变背后的现实动机和思想渊源何在?笔者拟依据墓志和其他传世史料进行探讨,以期能对以上疑问做出解答。

一、史传文献所载弹劾事件及妄人形象的由来

从本质上说,周子谅只是一个普通的下级朝官,如果没有他因弹劾牛仙客而死这一事迹,几乎不可能会在史书上留下只言片语。在他死后,弹劾牛仙客这一事件的价值被凸显,后世提及周子谅基本上都与弹劾事件相联系。

(一)周子谅弹劾事件始末

周子谅弹劾牛仙客缘起于牛仙客由朔方入中枢之事,张九龄对此事持反对意见,《资治通鉴》具载如下:

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前在河西,能用节度,勤职业,仓库充实,器械精利;上闻而嘉之,欲加尚书。张九龄曰:“不可。”……上曰:“然但加实封可乎?”对曰:“不可。”……李林甫言于上曰:“仙客,宰相才也,何有于尚书!九龄书生,不识大体。”上悦,明日,复以仙客实封为言,九龄固执如初……十一月,戊戌,赐仙客爵陇西县公,食实封三百户。^①

张九龄反对牛仙客入中枢的主要理由是其出身胥吏,流外浊官出身,并且也没有在中枢任职的经历,也就是“非才”。但从各种史料来看,该争论所围绕的主角牛仙客似乎是一个超然的旁观者,没有卷入这则是非当中,站在台前的是李林甫。

张九龄与李林甫是政敌,矛盾由来已久,“初,上欲以李林甫为相,问于中书令张九龄,九龄对曰:‘宰相系国安危,陛下相林甫,臣恐异日为庙社之忧’”^②,而李林甫言“苟有才识,何必辞学”^③,话语显然也透露出了对张九龄的贬抑态度。

①司马光编,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十月”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6822-6823页。

②《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第6823页。

③《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第6822-6823页。

开元二十四年(736),张九龄受严挺之的牵连,被解除宰相职务,《旧唐书·玄宗纪上》载:

十一月壬寅,侍中裴耀卿为尚书左丞相,中书令张九龄为尚书右丞相,并罢知政事。兵部尚书李林甫兼中书令,殿中监牛仙客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①

李林甫取代张九龄的职位,威权大盛,而于此时弹劾牛仙客就意味着质疑李林甫与牛仙客这个新成立的执政班子的合理性,是与李林甫的正面冲突,多数朝臣都慑于李林甫的权力,保持缄默,“九龄既得罪,自是朝廷之士,皆容身保位,无复直言”^②。

周子谅由于张九龄对其有荐举之恩,所以选择站出来弹劾牛仙客。开元二十五年四月,监察御史周子谅当廷并引谏语弹劾牛仙客,《资治通鉴》记载如下:

夏,四月,辛酉,监察御史周子谅弹牛仙客非才,引谏书为证。上怒,命左右搦于殿庭,绝而复苏;仍杖之朝堂,流瀼州,至蓝田而死。^③弹劾的结果是周子谅被杖身死,张九龄也因为这次弹劾事件进一步受到牵连,“李林甫言‘子谅,张九龄所荐也’,甲子,贬九龄荆州长史”^④。作为周子谅的举荐者,张九龄被贬为“荆州长史”,彻底退出政治舞台。在这一事件中,李林甫取得彻底胜利,将张九龄完全挤出权力中心,而周子谅则成为这一事件中的牺牲品。

周子谅作为监察御史,弹劾本为其职责所在,但他的失误在于弹劾过程中引用谏语。关于谏语的内容,《旧五代史》有载:

天后朝有谏辞云:首尾三麟,六十年两角犛子目狂颠,龙蛇相斗,血成川。当时好事者解云,两角犛子,牛也,必有牛姓干唐祚。故周子谅弹牛仙客,李德裕谤牛僧孺,皆以应图谶为辞。^⑤

周子谅在引则天朝的“两角犛子”的谏辞之时,可能没有预估到此举会带来严重后果。因为《唐律疏议》有规定“诸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谶书,兵书,七曜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违者徒二年。其纬、候及论语谶,不在

①《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第203-204页。

②《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第6825页。

③《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四月”条,第6827-6828页。

④《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第6828页。

⑤薛居正:《旧五代史》卷三《梁书三》,中华书局,1976年,第46页。

禁限”^①,虽然大部分讖书被禁止私家收藏,但也还有一部分的讖语及纬、候是不在禁止范围之内的。而从制度的规定到具体的实施,往往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差异,实际上唐政府对讖纬使用的态度就一直很矛盾^②。周子谅利用讖语进行弹劾,虽然在表面看来可能不会触犯科条,但却很容易过界。

洪迈在《容斋随笔》“讖纬之学”条中说:“图讖星纬之学,岂不或中,然要为误人,圣贤所不道也。”^③本意是想论证“讖纬之学”误人,但其所举的大量例子却直观反映了历代统治者对“讖纬之学”的忌讳与敏感。而且唐玄宗对讖纬的确很忌讳,观其对开元八年裴虚己私携讖纬之事的处理即可见一斑,“驸马都尉裴虚己坐与(李)范游宴,兼私挟讖纬之书,配徙岭外。万年尉刘庭琦、太祝张谔皆坐与范饮酒赋诗,黜庭琦为雅州司户,谔为山茌丞”^④。周子谅在弹劾中涉及“必有牛姓干唐祚”的敏感内容,自然会引起唐玄宗的震怒。

其实,如上所述,周子谅弹劾牛仙客声援张九龄,应该并不是一开始就抱着必死的心态去做死谏忠臣的,而是在他的职责范围之内、且引讖基本不违背律令的前提下进行的。但事与愿违,实际事态的发展超出了他的预期,导致了他的悲剧。

(二) 妄人形象的由来

周子谅弹劾牛仙客这一事件本应已随周子谅被杖身死、张九龄贬谪而告终,但其派生出的影响却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故而周子谅在当时人的笔下呈现出的是妄人的形象。

《旧唐书·张九龄传》载:“初,九龄为相,荐长安尉周子谅为监察御史。至是,子谅以妄陈休咎,上亲加诘问,令于朝堂决杀之。”^⑤从这段记载来看,周子谅是一个妄人形象,“妄陈”“诘问”“决杀”等用词充满贬斥意味。又

①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九《私有玄象器物》,中华书局,1983年,第196页。

②《唐文拾遗》所收判文《律文所禁可试问否事》载:“然则律条所制,不得贮其书,亦无习其术,已云不习,何备试问?唯年来之例,被敕策问者题下,问中时触禁忌,然而问者无辜,对者无咎,此问之事,可谓生常。”(董诰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年,第11376页)讖纬之书民间不得收藏及学习,而在科举中却又要“被敕策问”,并会“时触禁忌”。可见唐政府在制度规定上没有完全禁止讖纬,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对使用讖纬的行为进行打击,而周子谅就处于这种时代氛围之中。

③洪迈:《容斋随笔》卷一六,中华书局,2005年,第216页。

④《旧唐书》卷九五《睿宗诸子传》,第3016页。

⑤《旧唐书》卷九九,第3099页。

《资治通鉴考异》引《实录》曰：“子谅弹奏仙客非才，引妖讖为证。上怒，召入禁中责之。左右拉者数四，气绝而苏。”^①“妖讖”一词的用法也尽显贬斥之意。

同时在《旧唐书·牛仙客传》中又刻画出周子谅的另一种负面形象：

时有监察御史周子谅窃言于御史大夫李适之曰：“牛仙客不才，滥登相位。大夫国之懿亲，岂得坐观其事？”适之遽奏子谅之言。上大怒，廷诘之，子谅辞穷。于朝堂决配灊州，行至蓝田而死。^②

这段记载呈现出了关于周子谅之死的另外一个版本，不是因引用讖语，而是私下妄议朝政，搬弄是非。虽然《资治通鉴考异》否定了《旧唐书·牛仙客传》中周子谅窃言于李适之的这种记载^③，岑仲勉也认为“周子谅死从旧纪”^④，但这种记载却真实地反映了时人对于周子谅妄议朝政的负面看法。

二传中提及唐玄宗都称“上”，说明传的底本应该是采用了玄宗朝的国史。而赵翼^⑤、吴枫^⑥、黄永年^⑦诸家在言及《旧唐书》中列传的史料来源时也都认为唐朝前半期的传采用了当时的国史、实录。又据《旧唐书·李林甫传》载，李林甫在替代张九龄执政后，“即日林甫代九龄为中书、集贤殿大学士、修国史”^⑧，掌握了当时官方舆论的主导权。再者，唐玄宗在弹劾事件中是绝对的主导者和仲裁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其公开杖杀周子谅的行为本身就已经将社会舆论引向了对周子谅极为不利的方向，周子谅在当时很自然地会被认为是过错方。

因此，我们在史传中可窥探到的时人对于周子谅的态度，也就是在开元二十五年周子谅所处的那种社会情境下，官方或社会舆论对其身份的定位，即周子谅只是一个政争失败的牺牲品，并被加上妄人的标签。再通过比对两《唐书》对于周子谅弹劾牛仙客事件书写的差异，更可以说明社会情境对于书写影响，如以下两处：

①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卷一三《唐纪五》，《四部丛刊》史部，上海涵芬楼景印宋刊本。

②《旧唐书》卷一〇三，第3196页。

③《资治通鉴考异》卷一三《唐纪五》，《四部丛刊》史部，上海涵芬楼景印宋刊本。

④岑仲勉著，陈达超整理：《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中华书局，1964年，第202页。

⑤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六《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中华书局，1984年，第345-349页。

⑥吴枫：《隋唐历史文献集释》，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2页。

⑦黄永年：《唐史史料学》，中华书局，2015年，第11页。

⑧《旧唐书》卷一〇六，第3237页。

《旧唐书》	《新唐书》
初,九龄为相,荐长安尉周子谅为监察御史。至是,子谅以妄陈休咎,上亲加诘问,令于朝堂决杀之。(《张九龄传》)	尝荐长安尉周子谅为监察御史,子谅劾奏仙客,其语援讖书。帝怒,杖子谅于朝堂,流灊州,死于道。 ^①
辛酉,监察御史周子谅上书忤旨,擗之于殿庭,朝堂决杖杀之。(《玄宗纪》)	四月辛酉,杀监察御史周子谅。 ^②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同样是对周子谅弹劾事件的记载,《新唐书》的记载要比《旧唐书》中性柔和得多,《新唐书·玄宗纪》简短的记载甚至隐含了对玄宗的责备之意。欧阳修、宋祁修《新唐书》的时代,处于与周子谅、李林甫迥然不同的社会情境,社会舆论在周子谅弹劾牛仙客这一事件上完全偏向于支持周子谅(这一点会在后文论述),对于同一事件的书写也随之出现了差异,这就印证了书写者所处的社会情境及立场对书写所具有的影响力。反之,我们也可以透过形象书写演变的表相略微窥探到社会变迁的本相。

二、墓志与周子谅形象的还原

因为周子谅没有被立传,所以传世文献呈现出的周子谅形象是极不完整的,并且还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扭曲。换句话说,我们从传世文献中见到的周子谅仅仅是作为与弹劾事件对等的符号而存在,而这个事件仅仅是其整个人生其中的一个节点而已。《周子谅墓志》的传世差可对此缺憾给予一定程度的弥补,墓志对周子谅家世、仕宦等内容的叙述为构建、还原一个相对完整、立体的周子谅形象提供了可能。也只有在弄清楚周子谅本来面目的前提下,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周子谅形象演变的轨迹。故先逐录《周子谅墓志》如下,以便下文探讨。

大唐故朝议郎行监察御史周府君墓志铭并序

君讳诚,字子谅,分族于周,汝南平舆之著姓也。曾祖和举,左散骑常侍、宣州刺史;皇祖仁廓,利州□史;先父绍,金州西城县丞,之数君者,居则刚毅不迴,□则清白相遗,累代□节,人以为难。君即西城府君第二子也。□在羁贯,两遭□凶,初多孺子之慕,实有成人之节。弱冠国学生,孝廉擢第,解褐补润州金坛尉,转会稽丞,授告城簿。十年三任,四清状,二升进一,名闻当世,从政此为尤异。屑于下位,安展禽之节;弘之在人,无仇览之叹。累迁长安尉,施来光也。以继亲忧去职,礼

①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一二六《张九龄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429页。

②《新唐书》卷五《玄宗纪》,第139页。

有过数,为企及者所讥。服阕,除监察里行。满岁真拜,骨鯁由衷,木强自任,鹰隼翕翼,燕雀避之。夫生有烈名,歿无畔质,三进及霤,一言兴邦,人之所难,君之所易。开元廿五年四月十七日献熟内朝,多所掌拒,天子以为不可,谪而黜之,传车至蓝田而终,时春秋五十有五。天下刚直之士,莫不为之流涕,千载之后,实惟师资。廿七年正月廿八日,权窆于洛阳清风乡之原,缓也。长子鎰,冠年进士擢第;次子适、仲龟等,皆有志节,家素屡空,扫地而祭,悲缠垆隧,泣变松林,攻石昭德,永为不朽。铭曰:

汝山峨峨,汝江有泌。凤泄风雨,消摇灵气。家琛国珍,文经武纬,仕无畔质,居无交利。行则不群,政则尤异。乃祖乃父,清白相遗。有严有翼,奋飞下位。人之存亡,国之荣悴。古有遗直,如何不讳?孝子侈心,志士冽泪。书以圆石,英名不坠。

1. 家世背景

墓志保留了周子谅岁数,言其“时春秋五十有五”,又周子谅卒于开元二十五年(737)。按虚岁算应生于唐高宗弘道元年(683),生活年代横跨武周、中宗、睿宗、玄宗四朝。这就为我们重新建构周子谅的人生历程提供了时间坐标。

唐代是一个典型的身份制社会,家族的地位与祖上的仕宦紧密挂钩^①。墓志首先叙述了志主的先世,“曾祖和举,左散骑常侍、宣州刺史;皇祖仁廓,利州口史;先父邵,金州西城县丞……君即西城府君第二子也”。周和举,《太平寰宇记》载“大业十三年,董道冲为乱,萧铣败之。武德四年,使人王弘让、刺史周和举权在陆溪川中为县”^②。

按周子谅生于弘道元年,往上推三代,其曾祖周和举的年代与《太平寰宇记》所载“周和举”年代相合。又《元和姓纂》记周子谅的郡望为江陵^③,《太平寰宇记》这条记载涉及到萧铣,其政权以江陵为中心,活动地域上也相合,故应为同一人。周和举能够在此区域内经营建县,说明其在当地应该具

①有学者专门对官位与家族地位的关系进行过论述,称“如果旧族的身份集团仅仅依靠传统和荣誉来维系,其成员必然会沦落为上流社会身份平庸的人。不论他们的信仰如何,旧族只要把家族资源转化为更加通行的方式——官僚职位,他们就会获得持续不断的优势”(伊沛霞,范兆飞译:《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五章“官僚生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28页)。

②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二《江南西道十》,中华书局,2007年,第2285页。

③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卷五,中华书局,1994年,第644页。

备一定的名望与势力,应该是江陵大族。

周和举顺应隋唐鼎革之际的时势,成为朝廷新贵,官拜刺史,却被调离自己的宗族所在地,任“宣州刺史”,而其子“仁廓”,也被任远离江陵的“利州刺史”。这种做法是唐初统治者安置各地豪强的惯用手段,观两《唐书》中唐初群雄的传记即可一目了然。因此,可能在周子谅曾祖周和举这一代,其家族就由江陵迁往京兆,如《元和姓纂》载“周子谅,京兆人”^①。毛汉光曾专门论证过士族离开故地,向两京聚集的现象^②。周子谅的家族应该也属向两京聚集的一员,但却不属毛汉光所言的士族^③,向两京聚集可能更多地出于政治的因素。

到了周子谅这一代,其家族又从京兆迁移到洛阳。墓志载:“廿七年正月廿八日,权窆于洛阳清风乡之原,缓也。”言其葬于洛阳,用词“权窆”,可能是寄居于洛阳,从而也与墓志开头“□在羈贯”之说相呼应。自曾祖一代以来,周子谅家族就离开祖业,至周子谅时,可能与宗族已经疏远,很难再有所凭恃。并且唐代的门荫待遇是逐代递减的,由墓志可以看出,周子谅的曾祖、祖父是刺史,而到了父亲这一代则沦为县丞,周子谅能够享受的馀荫应该更等而下之。由此可见,至周子谅这一代,家族已经破落,无论是从生计还是从重振家族的角度考虑,致力于宦途似乎是惟一出路。

2. 仕宦经历

周子谅沿袭父祖馀荫,入国子学。墓志载其“弱冠国学生,孝廉擢第”,孝廉应该就是明经。周子谅在明经中第时应该是二十岁左右,中明经后一般要守选七年左右^④,也就是说周子谅应该在三十岁左右得一官“解褐补润州金坛尉”。接着辗转任官于各地:

转会稽丞,授告城簿。十年三任,四清状,二升进一,名闻当世,从政此为尤异……累迁长安尉,施来光也。

周子谅由南到北,“十年三任”,大致在四十岁左右“累迁长安尉”,从地方县调到畿县,是一大进步。对于畿县尉来说,能入御史台任监察御史又是一种

^①《元和姓纂》卷五,第644页。

^②详参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34-333页。

^③墓志记载了周子谅的郡望,“分族于周,汝南平舆之著姓也”,但平舆县不是周姓的郡望,汝南郡的安城县才是,这在《元和姓纂》中有明确的记载。真正的士族应该不会使用“汝南平舆”这个虚拟郡望。

^④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年,第60页。

较佳的路径^①。周子谅就是沿着这条路径在迁转,如墓志载:

以继亲忧去职,礼有过数,为企及者所讥。服阕,除监察里行。满岁真拜,骨鲠由衷,木强自任,鹰隼翕翼,燕雀避之。

周子谅在为“继亲”服完丧服后被授监察里行,满一年后真拜。监察御史虽然品级不高,但职权很重,“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②,并且迁转还比一般官员要快捷,“唐代一般官员三考或四考(一年一考)为满,考满方可选调,惟御史迁调迅速”^③。因此可以说,从初任金坛尉至监察御史为止,周子谅的从政生涯是非常顺利的,特别是任监察御史对于其宦途更是重要的跨越与转折。

周子谅能从长安尉擢为监察御史,实有赖于张九龄的提携,如《旧唐书》载“初,九龄为相,荐长安尉周子谅为监察御史”^④。并且墓志记载周子谅仅用一年就从监察御史里行转为“真拜”,从编外转为正员,监察御史与监察御史里行仅两字之差,地位却有天壤之别。这由《大唐新语》所载的一则轶事可见一斑:

有御史台令史将入台,值里行数人聚立门内。令史下驴驱入其间,里行大怒,将加杖罚。令史曰:“今日过实在驴,乞数之,然后受罚。”里行许之。乃数驴曰:“汝技艺可知,精神极钝,何物驴畜,敢于刺史里行!”诸里行羞赧而止。^⑤

《大唐新语》所记虽语带谐谑,但却生动地反映了唐代中前期的官场生态。由这则轶事可以看出御史里行是编外人员,而令史虽为小吏,却为正员,所以可以调侃里行。由此可见监察御史里行与监察御史地位悬隔,有一道很难逾越的鸿沟。如《大唐故中散大夫守荆州大都督府司马上柱国南阳邓府君墓志》载“天授二年……蒙授右台监察御史里行,万岁通天二年,改授左台监察御史”^⑥,该志志主由监察御史里行转正就用了六年时间。

但《周子谅墓志》的记载似乎是刻意隐去了周子谅与张九龄之间的联系,张九龄《荆州谢上表》载:

①详参孙国栋:《从〈梦游录〉看唐代文人迁官的最优途径》,《唐宋史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77页。

②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一三《御史台》,中华书局,1992年,第381页。

③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88页。

④《旧唐书》卷九九,第3099页。

⑤丁如明、李宗为、李学颖等:《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30页。

⑥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第1121页。

臣往年按察岭表,便道赴使访问周子谅,久经推覆,遥即奏充判官。寻属臣改官,使亦有替。其后信安郡王祗奏将朔方驱使,便请授官。臣因其岭外勤劳,因而奏乞事。不敢隐,未至涉私。^①

表中所涉周子谅在岭外给张九龄作判官的经历墓志没有提及,而这恰恰是周子谅与其荐主张九龄建立联系的开始,是其人生中的重要节点。正如张九龄表中所云“臣因其岭外勤劳,因而奏乞事”,揭示出周子谅宦途的另外一种途径,即充任使府的判官,建立起与府主比较亲密的私人联系,但墓志却隐去未提。

开元二十五年,周子谅因弹劾牛仙客而死,其死亡的背后与张九龄、李林甫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周子谅的宦途因张九龄而兴,也因张九龄而败,其家人对张九龄的感情可能是复杂的。墓志作于开元二十七年,正是李林甫当权,家属无论是从情感上还是从现实考虑,抹去与张九龄的交集似乎都可以理解。

墓志对周子谅家世、仕宦经历的梳理终止于其监察御史任上,大致勾勒出了一个出身破落家族,明经出身,沿着既定的升迁轨迹在宦途浮沉的普通官员的形象,一个为了个人前途和家族而努力进取的普通士人形象。墓志往往是由志主的家人带着志主的行状托人撰写,基本上可视为其家人对志主一生作为的盖棺定论和对志主情感投射的载体,应该更为接近其生前的本来面貌。而墓志作为一种史料载体,其可贵之处还在于其由当时人书写,并带有私人性质,反映当时人最真实的情感体验和认知,虽然难免会有情感上的回护和偏袒,但绝不至于与本来面目相差太远。也正因为墓志所具有的私密性,使得周子谅的本来面目长期被掩盖在公开性和传播性更强的史传文献所描绘的妄人形象之下,直至中唐柳宗元又赋予其另一种截然不同的形象。

三、周子谅形象的转折点:《故御史周君碣》

周子谅的形象在贞元十二年(796)柳宗元所撰的《故御史周君碣》中实现巨大转折,关于柳宗元撰《故御史周君碣》的缘由,孙昌武在《柳宗元评传》中指出,在柳宗元所生活的中唐时期,从德宗朝至宪宗朝,朝廷上下正注意探讨玄宗一朝如何由大治转变为大乱,并对其缘由进行总结,而柳宗元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作《故御史周君碣》^②。的确,柳宗元处于与周子谅、李林甫不同的社会情境,社会舆论也发生了巨大转折。但孙氏仅指出了柳宗元

^①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二八八,第2921-2922页。

^②孙昌武:《柳宗元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重印本,第256-257页。

作《故御史周君碣》的时代背景,并不构成柳宗元此行为的充分条件。

事实上,柳宗元与周子谅家族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如陈弱水就指出,柳宗元的交际圈子里面有“周君巢”^①。又《元和姓纂》载“监察御史周子谅,京兆人;生颂,大理司直;生君巢,循州刺史”^②,可知周君巢为周子谅之孙。“子谅”由墓志可知为字,那么“君巢”应该也是字。再者,贞元十二年,柳宗元的叔父去世^③,在这一年柳宗元为叔父所作的《墓表》文中专门提及“御史汝南周公巢等与琢石书德,用图不朽”^④，“周公巢”应即周巢,中间加公是对人的尊称。那么综上可知周君巢与周巢应为同一人,巢为名,君巢为字。也就是说,周子谅之孙周君巢与柳宗元有交往,并在贞元十二年为柳宗元叔父立了墓表。

《墓表》载柳宗元叔父“迁大理评事……转大理司直”,周君巢之父周颂由《元和姓纂》所载可知也曾任大理司直,可能是同僚,这可能就是柳宗元和周君巢产生交集的开始。墓表所立的贞元十二年,柳宗元虽已进士及第,但还未取得官职,暂时没有经济来源,而在这一年还要处理叔父去世,迎娶弘农杨凭女,叔妣去世等各种婚丧事宜,财政应该会比较拮据^⑤。但就在同一年,柳宗元却为周子谅作《故御史周君碣》,并“立碣于其墓左”。按常理而言,柳宗元此时应该没有多馀的财力无缘无故的去为周子谅立碣,其前提应该是周子谅的后人周君巢为其叔父立了墓表。

柳宗元出于回报,故于同年立《故御史周君碣》,碣文为周子谅塑造了一个全新的形象。兹录碣文如下:

有唐贞臣汝南周氏,讳某字某。以谏死,葬于某。贞元十二年,柳宗元立碣于其墓左。在天宝年,有以谄谀至相位,贤臣放退。公为御史,抗言以白其事,得死于墀下,史臣书之。公死,而佞者始畏公议。於

①陈弱水:《柳宗元与唐代思想变迁》,江苏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51页。

②《元和姓纂》卷五,第644页。《周子谅墓志》记载志主的子嗣为“长子鯨,冠年进士擢第;次子适、仲龟等”,与《元和姓纂》所载完全不同,这可能是由于墓志和《元和姓纂》的编纂时代不同,故而取舍的标准亦不同。可能周子谅的子孙中周颂、周君巢一支在《姓纂》撰写的年代官位较显,故在择取之列。按《姓纂》载周君巢为循州刺史,《墓表》载为御史,应该是周君巢贞元年间在朝为御史,元和年间外任刺史。

③柳宗元与叔父感情深厚,由柳宗元既为叔父作《墓表》,又作《墓版文》就可以看出。在《柳宗元集》(中华书局,1979年)中收有《故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和《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两篇,对比《墓表》和《墓版文》内容,乃柳宗元为同一人所作。

④《柳宗元集》卷一二《表志》,第314页。

⑤施子愉:《柳宗元年谱》,《武汉大学学报》1957年,第99-100页。

嗟！古之不得其死者众矣。若公之死，志匡王国，气震奸佞，动获其所，斯盖得其死者欤！公之德之才，洽于传闻，卒以不试，而独申其节，犹能奋百代之上，以为世轨。第令生于定、哀之间，则孔子不曰“未见刚者”；出于秦楚之后，则汉祖不曰“安得猛士”。而存不及兴王之用，没不遭圣人之叹，诚立志者之所悼也。故为之铭。铭曰：忠为美，道是履。谏而死，佞者止。史之志，石以纪，为臣轨兮。^①

碣文中周子谅成了“履谏而死”的忠臣，李林甫则成为“奸佞”，甚至唐玄宗也成了被批判的对象，如碣文“存不及兴王之用，没不遭圣人之叹”一句就说的比较明显。碣文虽对周子谅不乏溢美，但也是安史之乱后社会变迁基础之上社会舆论转变的反映。正如上文孙昌武在《柳宗元评传》中所言，中唐德宗朝和宪宗朝时朝野上下都在对促成安史之乱的原因进行反思，并一致认为李林甫是重要祸因。长安应该是这场反思的中心地，而柳宗元作碣文的那一年即德宗贞元十二年正在长安，并参加了朝廷博学宏词科的考试，与朝臣应该有比较紧密的联系，很可能受到了这股思潮的影响。

虽然柳宗元是出于现实的人际交往才作此碣文，但在作碣文时却试图更多地贯穿自己的理念，如碣文中“在天宝年，有以谄谀至相位”一句，周子谅弹劾牛仙客一事是在开元二十五年，柳宗元却错置于天宝年间，原因可能是年代久远，历史记忆已经模糊，也可能就是事迹的精确度对于柳宗元而言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如何书写出符合他理念的文学形象。从碣文可以看出，柳宗元进行了精心的剪裁，刻意忽略周子谅的生平信息，而对周子谅弹劾牛仙客事件进行聚焦，极大拔高周子谅的形象，与李林甫的奸臣形象形成强烈对比。

柳宗元试图树立周子谅死谏的忠臣形象，其实这种形象在《周子谅墓志》中就已经有所反映，如“夫生有烈名，歿无畔质，三进及雷，一言兴邦，人之所难，君之所易”一句，只是用语比较简短且含蓄，如果不放在周子谅弹劾牛仙客事件的背景下去理解，很难知道其具体所指。墓志的撰写一般根据志主的家状撰成，并且志文撰成之后应该会保留底本，如韩愈、柳宗元为他人所撰的部分墓志在其文集中也可以找到。那么柳宗元受周子谅后人托撰写《故御史周君碣》，就很有可能接触过《周子谅墓志》的底本，然后将墓志中压抑的声音扩而张之，极力铺陈。

柳宗元作碣文的这一年刚二十四岁，未入仕，应该还处于其思想和学术的发轫期，现行《柳宗元文集》所收柳宗元作品基本上也是从这一年开始多起来。这篇碣文从形式上来看骈散结合，还不是纯正的古文，内容上虽然

^①《柳宗元集》卷九《表铭碣谏》，第215-216页。

缺乏他之后文章中所具有的论理性,却也充满了宣扬儒家忠谏伦理的激情,可能也正由此才被收入《柳宗元文集》,到宋代继续产生影响。

四、名贤:宋人对周子谅形象的再书写

《周子谅墓志》到民国时期才出土,就算志文可能有底本也未见流传,而《旧唐书》关于周子谅的记载不仅零散,且偏于负面,所以宋人接触到的周子谅形象应该是来源于《柳宗元文集》中所收的《故御史周君碣》。例如,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涉及周子谅弹劾牛仙客一事时就特意引用了“柳宗元周君墓碣”^①。而梅华《柳宗元文集的传播与理学士群对其接受——以宋代文集序跋为视角》一文认为“柳集在历经晚唐、五代的湮埋之后,到两宋时期迎来了其接受史上的第一个辉煌时期”^②,这正是柳宗元记录下的周子谅形象在宋代被接受的文献基础。

宋人不仅接受了《柳宗元文集》中周子谅的形象书写,并且有进一步的拔高。其影响见如下几例,范祖禹《唐鉴》说:“古之杀谏臣者,必亡其国,明皇亲为之,其大乱之兆乎?”^③将周子谅之死视为安史之乱的征兆,《历代名贤确论》将周子谅与“姚崇、宋璟、卢怀慎、张说、源乾耀、张九龄、陆象先”等人并论^④,提升到了名贤的高度。再之后,可能也是出于对周子谅的尊崇,南宋所修《南北周氏族谱》更是将周子谅奉为周氏“宋时同宦宗谱”始祖^⑤。

这种转变,当然与柳宗元本人具有的名人效应有关,无形中放大了周子谅的形象;但同时也与两宋和中唐在文化、学术上的深厚渊源有关^⑥,宋代与中唐在思想文化上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如李伏清就曾撰文明确阐

①《资治通鉴考异》卷一三《唐纪五》,《四部丛刊》史部,上海涵芬楼景印宋刊本。

②梅华:《柳宗元文集的传播与理学士群对其接受——以宋代文集序跋为视角》,《文艺评论》2015年第12期,第44页。

③范祖禹:《唐鉴》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24页。

④佚名:《历代名贤确论》卷七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史评类第68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42页。

⑤周征初:《家族史研究及其他》(山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3-137页)一书中有《南北周氏族谱的发现》一文,叙述其发现《南北周氏族谱》的过程,认为此家谱作于南宋乾道年间,是目前最早的周氏族谱。谱中还保留了北宋宰相寇准对周子谅的赞语:“惟节与谊,天下大闲。杲杲龙骧,为人所难。死轻鸿毛,名重泰山。凶徒逆俦,胡不厚颜。”

⑥陈寅恪在《论韩愈》(《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一文中论断云: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

述柳宗元在唐宋思想转型与宋代儒学复兴中的贡献^①。因此,柳宗元塑造的周子谅形象在宋代也有被接受的思想基础。宋代儒学大盛,对忠孝观念的强调应更胜于中唐,故对于周子谅形象的进一步提升也就不足为奇。

除了继续书写周子谅冒死直谏的忠谏形象之外,宋人对其评价也增添了新的元素,《珩璜新论》载:

待士大夫有礼,莫如本朝。唐时风俗尚不美也,《张嘉贞传》姜皎为秘书监,至于杖死;《张九龄传》周子谅为监察御史,以言事杖于朝堂;代宗命刘晏考所部官吏善恶,刺史以上系劾,六品以下杖然后奏。玄宗时监察御史蒋挺坐法诏决于朝堂,张廷珪执奏,御史有谴,当杀之,不可辱也。士大夫服其知体。^②

从这段记载来看,开始突出周子谅作为“士大夫”的形象,并从“士大夫”不可辱的角度论证其受处罚的不当。这反映了宋人作为“士大夫”鲜明的主体意识,并对自己的身份属性及地位有很强的自觉性。然而从《周子谅墓志》,以及柳宗元所作《故御史周君碣》来看,只是突出了周子谅死谏的忠臣形象,并未涉及与“士大夫”相关的内容,由此可见唐代“士大夫”自我意识尚未觉醒之一斑。而宋代的士大夫从自己的立场和价值观出发,为周子谅贴上了士大夫的标签,或者说是为其重塑了一个士大夫的形象。

五、结语

本质上而言,周子谅只是一个出身于破落家族的普通士人,在弹劾事件之前都一直按照普通官员迁转的既定轨迹较为顺利地进行着自己的仕途。但由于张九龄对周子谅有荐举之恩,他选择通过弹劾牛仙客来声援在与李林甫的斗争中处于劣势的张九龄,从而将自己陷于悲剧的下场。

周子谅在弹劾牛仙客时引用谏语是在他自认为不违背唐代律令的前提下进行,但还是触犯了唐玄宗的忌讳。唐玄宗作为高度权威的化身,其惩罚周子谅的行为本身就对于当时社会舆论具有极强的导向性,同时李林甫还掌握着监修国史的权力,从而决定了国史中对周子谅妄人形象的书写成为必然。而在几乎同时,《周子谅墓志》隐晦地将周子谅书写为直谏而死的忠臣,而由于当时社会情境的限制,以及墓志本身所具有的私密性,这种声音一直被掩盖。

周子谅形象的转折由柳宗元所撰《故御史周君碣》完成,在碣文中周子

^①李伏清:《柳宗元:唐宋思想转型与宋明儒学复兴的先驱》,《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第24-27页。

^②孔仲平:《珩璜新论》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第863册,第105页。

谅被书写成死谏的忠臣形象。柳宗元撰碣文的思想背景在于其处于中唐反思安史之乱经验教训的舆论环境之中,并且可能还接触过《周子谅墓志》的底本,感受到了墓志中被压抑的声音。但促成柳宗元撰碣文的最直接的动因还是其与周子谅之孙周君巢的交集,而思想的影响也仅仅是在他撰文时得以凸显。

到了宋代,由于《柳宗元文集》的流传,再加上中唐至宋思想、文学上的一脉相承,柳宗元对周子谅形象的书写得到延续,周氏更被提升为名贤;而且在宋代独有的思想土壤上,还被赋予了士大夫的形象。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影响周子谅形象书写和传播的诸多因素。首先,书写行为受到书写者所处的社会情境的局限,周子谅的妄人形象在唐玄宗和李林甫主导的社会情境下生成,而柳宗元处于完全迥异的对安史之乱进行反思的社会情境中,则书写出了周子谅死谏的忠臣形象。但同时不能夸大社会情境对书写的决定性,而忽视书写者的主观能动性,如《周子谅墓志》的撰写者同样处于对周子谅极为不利的社会情境,却“秘密地”书写出周子谅忠谏的形象。其次,某一形象书写的动因并不仅仅与书写者的思想背景相关,往往现实原因可能还会具有优先性。如柳宗元先是出于现实人际交往的原因才作《故御史周君碣》,然后再试图将其思想贯注于碣文之中。再者,形象传播的广度取决于传播载体的传播力,《周子谅墓志》由于其私密性影响了传播的广度,其试图写下的周子谅忠谏形象秘而不传,却因《故御史周君碣》收入《柳宗元文集》,而得到广泛传播。

本文的最终完成有赖于匿名审稿专家提供的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作者简介】徐伟,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唐代石刻文献整理研究、政治文化史。